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6〕20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国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张国伟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马祥中同志任市水务局局长；

石浩言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；

免去宋国平同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王海马同志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免去胡进军同志市公安局社渚派出所教导员职务。

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8日 印发
